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55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 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8月19日，交通运输部颁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并于9月21日起施行，同步实施了《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为使两项政策有效衔接、顺利过渡、执行到位，进一步完善治超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关于治超工作的意见

国家五部委治超工作意见和专项活动方案出台后，我省相关

厅局印发了联合治超的相关文件，召开了座谈会、电视电话会、现场会、观摩会，及时开展了培训，广泛宣传动员，深入基层督导，为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各市县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协调公安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一些市县存在交通执法管理人员认识不到位，不能够全面履职尽责，没有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源头治超上。由于公安警力不足等原因不能做到24小时在岗执勤，路面治超工作出现“断档”现象。

为持续保持我省治超高压态势，已经建立交通、公安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的市县要配合密切，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实现24小时不间断执法；对公安警力不足、不能做到全天候不间断执法的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主动作为，按照62号部令的要求严格执法，确保路面治超工作不出现“空白”。

二、全面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62号部令第4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区域内的治超责任主体，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不等不靠，不推诿、不扯皮，按照法定职责全面履职尽责。重点在源头治超上下功夫，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上路过桥。同时，要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利用固定治超站加强路面管控。切实强化流动治超，防止超限超载车辆绕行、驳载，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充分利用

技术监控治超设备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数据及外省抄告的超限超载信息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实施处罚。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或者与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符的，应当予以记录，定期抄告车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对其他超限违法行为等，按照程序，严格执法。

三、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坚决遏制超限车辆反弹

治超新政颁布实施以来，各地的治超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市县落实不到位，致使大吨位超载车辆严重反弹。为防止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做到有效治超，各市县要继续把前期已开展的“2+1>3”跨区域联合执法活动引向深入，整合执法资源，避免行政干预，集中开展源头治理。对辖区内货源地摸底排查，上门宣传治超新政，让货源单位和车主及驾驶人了解超载危害，理解治超措施，配合治超工作，自觉合法运输。对不遵守治超政策、蓄意超载者，处罚货源装载企业，在货源地蹲点处罚超载车辆和驾驶人，对严重超限超载、闯岗抗法者顶格惩办，同时采取信息抄告、媒体公示、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等措施，坚决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反弹的势头。

四、严格追踪倒查不履职不尽责不作为的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所属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明确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纪问责，全面履行治超职

责。对不落实治超职能，造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严重反弹或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将呈报省政府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办公室实施问责。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印发

